**附表**

**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授權對價基準**

**一、視聽著作（不含音樂性之視聽著作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權類別** | **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** | **計算方式** |
| （利用部分內容）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 | 每單位1,300元至5,200元。 | 1. 以分鐘計，每1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算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| （利用完整內容）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 | 每單位8,000元至12,000元。 |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10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10分鐘以10分鐘計算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
**二、美術著作、圖形著作、攝影著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權類別** | **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** | **計算方式** |
| 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 | 每單位650元至6,500元。用於書籍封面或封底者，為內頁2倍。 | 1. 以件數為一單位，不論版面尺寸大小、材質、黑白或彩色，基準相同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| 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 | 每單位1,300元。 |

註：

1. 非屬美術著作、圖形著作、攝影著作之其他視覺藝術作品之授權費用，不得低於創作費的10%。
2. 圖形著作不含公開展示權。

**三、語文著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權類別** | **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** | **計算方式** |
| 一般著作 | 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 | 每單位1,300元 | 1. 以字數計算，每千字為一單位，不足1千字以1千字計算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| 特殊著作 | (委託研究成果報告)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 | 採購案預算金額或補助案補助金額之10%。 | 1. 以案為一單位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| (委託編撰)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 | 每單位1,300元 | 1. 以字數計算，每千字為一單位，不足1千字以1千字計算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| 演講 | 講義資料 | 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 | 鐘點費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。 | 1. 以1次為一單位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| 錄影 | 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 | 鐘點費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。 |

註：

1. 一般著作：包括為政策行銷或文化近用之目的，委託或補助製作紀錄書刊、藝文專書、詮釋資料等。
2. 特殊著作：
3. 委託編撰：如特殊藝文專論等。
4.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：如法令研析、統計分析、調查研究等。

**四、戲劇、舞蹈、表演著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權類別** | **對價（以新臺幣計價）** | **計算方式** |
| 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 | 不得低於創作費或演出費之10% | 1. 以1場次為一單位。
2. 授權期間為3年，超過3年者另以契約約定。永久授權者，對價以1.8倍計。
 |

註：表演著作不含改作權。

**五、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、音樂性之視聽著作**

　　公開演出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及公開上映權，應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率」之標準。

註：

1. 音樂性之視聽著作包括音樂錄影帶（MV）、演唱會影片、電腦（卡拉OK）伴唱帶等。
2. 集管團體包括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）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（TMCA）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ACMA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（RPAT）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lp-450-301.html>。